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90%）函告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丽娟女士将其于2017年10月26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55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0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49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月25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尤丽娟	是	599	2018/10/27	2019/1/25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02	延长质押期限
合计		599				8.02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延期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0%；累计质押715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. 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